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龙河政府第二行政楼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单位

竞争性比选公告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**龙河政府第二行政楼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单位**竞争性比选工作已由**丰都县人民政府**批准实施，项目业主为**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，**资金来源为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**100%，**招标人为**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。**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龙河政府第二行政楼装饰工程项目

2.2 项目地点：丰都县龙河镇二环路

2.3 工作内容：负责龙河镇政府第二行政楼维护消防安全，排除安全隐患，修缮房屋。

2.4 投资规模：最高限价30万元。

2.5 计划工期：1个月（与施工合同同步）。

2.6 招标范围：龙河政府第二行政楼装饰工程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。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**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**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预审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4. 招标文件获取

## 凡通过上述报**名者，请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上午09:00时前**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至丰都县龙河镇政府办公楼112室张竹青处（电话023-70678079）获取招标文件。

## 4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4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**2025年7月4日10时00分，** 地点为**龙河镇政府办公楼112室张竹青处**。

4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## 5. 比选评分说明：

5.1 参加比选单位资质（满分15）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得13分，二级资质得14分，一级资质得1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若未提供资质证书，只提供营业执照的按照三级资质得分。）

5.2 参加比选单位信誉度（满分5）：进入“丰都县国有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备选承包商库”的加5分，能够提供本项目同类型工程合同证明的加5分，不能提供的不加分。（以提供的复印件为准）

5.3 报价（满分60分）：所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0万元以内为有效报价，超出不得分。

5.4 技术部分（满分20分）：参考投标单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、先进性、全面性，以及投标单位采用先进技术缩短施工工期承诺书。

## 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府专栏上发布。

## 7．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地　址：重庆市丰都县龙河镇坪远路255号

联系人：张竹青

电　话：023-70678079

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